

附件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上传材料

以下材料需企业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其中，除（一）、（三）外，其余均为必要项：

（一）“告知承诺书”栏目：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签字盖章后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件（有关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见附件 4）。

（二）“申请书封皮”栏目：填写“申请书封皮”后保存、打印，在“上传附件”栏目中上传盖章的“申请书封皮”扫描件。

（三）“知识产权汇总表”栏目：上传企业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企业已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可不上传知识产权证书，否则须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四）“人力资源情况表”栏目：上传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及科技人员名单等。科技人员名单应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职务、所在部门、入职时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五）“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栏目：上传近三年研发

活动证明材料，如立项报告、查新报告、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证明（有则提供）、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有则提供）等。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栏目：上传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七）“企业创新能力”栏目：

1. “企业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栏目：上传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相关材料。

2. “企业创新能力—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栏目：上传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及人才绩效制度等四方面证明材料。

（八）“上传附件”栏目：

1. 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上传申请书封皮原件扫描件。

3. 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 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

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5. 上传完整清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扫描件。2020年12月1日之前注册的企业须提供2020-2022年连续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年12月1日（含）之后至2021年12月1日之前注册的企业须提供2021-2022年连续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1年12月1日（含）之后注册的企业可提供2022年一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均需加盖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6. 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7. 其他附件：上传《中介机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以及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说明等。

二、申报光盘材料

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上传的材料外，申报光盘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扫描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登录网络系统填写打印并盖章后的扫描件）。

(二) 知识产权说明、汇总清单扫描件。

(三) 自评分说明扫描件。

(四) 成长性说明扫描件(说明有关销售收入与净资产等成长性指标情况)。

(五) 有关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扫描件。

(六) 企业近三年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电子件和扫描件。

(七) 企业近三年科技人员工资发放、个税申报和社保缴纳情况汇总表电子件和扫描件。